

**关于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

关于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4）第 371A006017 号

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斯股份”）《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要求编制 2023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路斯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路斯股份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3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路斯股份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路斯股份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路斯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路斯股份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

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6号）文核准，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股票13,043,4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20元。本公司共募集资金93,912,48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2,701,419.1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1,211,060.83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22）第371C00010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50,058,581.46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31,590,421.55元（其中募集资金31,095,875.57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金额494,545.98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3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专户初始金额	83,959,080.00
2、以前年度累计使用情况	52,368,658.45
3、本年度募集资金减少项	44,759,255.58
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24,756,353.34
其中：年产3万吨宠物主粮项目	23,608,518.87

项目	金额
研发运营支持中心项目	1,147,834.47
购买理财	20,000,000.00
银行手续费	2,902.24
4、本年度募集资金增加项	20,453,666.95
赎回理财产品	20,252,891.39
利息收入	496,872.26
转回发行费增值税	56,603.80
5、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284,832.92

募集资金专户初始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差额为2,748,019.17元，系初始金额中包含尚需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截止到2023年3月份上述发行费用均以支付。

综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74,814,934.80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7,284,832.92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21年11月17日经公司董事会第四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2年3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	37050167794200000383	活期存款	7,284,832.9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市支行	15424001040049708	活期存款	0.00
合 计			7,284,832.92

注：公司存储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市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按规定使用

完毕，并于2023年12月26日完成注销手续。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496,872.26元（其中2023年度利息收入496,872.26元），已扣除手续费2,902.24元（其中2023年度手续费2,902.24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表1: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元

募集资金净额		81,211,060.83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756,353.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814,934.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3万吨宠物主粮项目	否	71,211,060.83	23,608,518.87	64,413,149.38	90.45%	2023年12月31日	是	否
研发运营支持中心项目	否	10,000,000.00	1,147,834.47	10,401,785.42	104.02%	2023年6月30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81,211,060.83	24,756,353.34	74,814,934.80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 如存在, 请说明应对措施, 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 (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2022年4月11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3,516,735.83元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1,039,430.17元。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www.bse.cn) 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1)。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并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自2022年4月28日起12个月内, 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在前述额度内, 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报告期内, 公司实际使用2,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取得理财收益合计252,891.39元, 且不存在质押上述理财产品情况。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不适用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20-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3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0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惠琦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惠琦

主任会计师: 惠琦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19 年 12 月 10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19 年 12 月 10 日
/y /m /d

赵艳美
Full name 赵艳美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71-03-27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70121710327742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0800010408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机关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Issuing Authority
发证日期 1995 年 08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转出: 中审众环(青岛)分所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转入: 致同(济南)分所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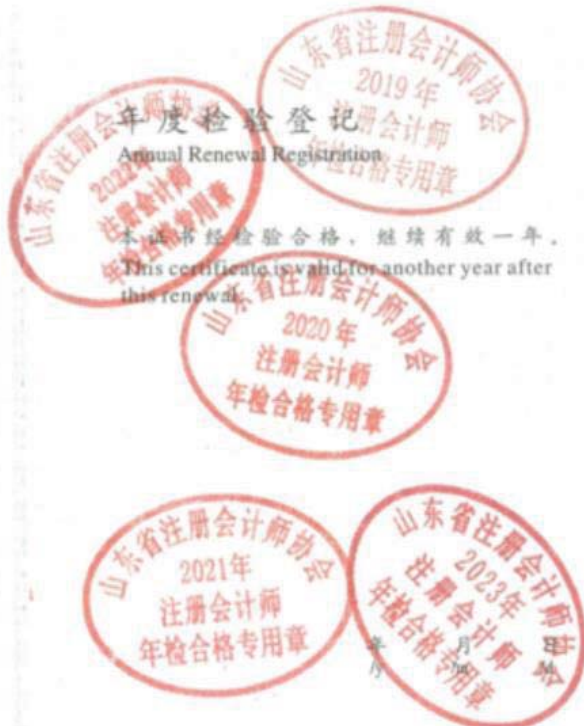
姓名: 刘民 女
 Full name: 刘民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8-09-30
 Date of birth: 1988-09-30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 370323198809300069
 Identity card No.: 37032319880930006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150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09 月 13 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